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张家口思学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丰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张家口思学教育产业基金，基金暂定名为张家口思学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事以张家口为主的河北及全国的教育信息化 PPP 项目的投资事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张家口思学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此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一、投资概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张家口思学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为拓展公司智慧教育业务市场，助力公司智慧教育板块做大做强，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与张家口丰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投资”）及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云科技”）签署《张家口思学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其中丰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及慧云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张家口思学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学教育”）从事以张家口为主的河北及全国的教育信息化 PPP 项目的投资事业。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张家口丰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2MA08LWMH5W；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成立时间：2017年06月02日；
- 5、住所：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东大街28号河北国控北方硅谷高科新城9号楼；
- 6、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 7、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控股股东：蔚县智云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9、实际控制人：张家口市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 10、主要投资领域：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11、丰泰投资基金管理人资质备案正在办理中；
- 12、丰泰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立思辰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投资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502440503
-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成立时间：2010年01月26日
- 5、住所：兰考县迎宾大道1号
- 6、法定代表人：孟庆雪
- 7、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范围经营）；信息服务外包，从事营销服务、数据库租赁、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电子商务软件、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企业信息化集成业务、基于3D技术、3G技术、多媒体技术应用推广、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以及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

品牌推广、票务代理、清洗服务，家庭清洁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芯片研发，IC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百货及电子器件、办公用品、服装、家用电器销售；对外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控股股东：常州繁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实际控制人：孟庆雪、孟繁诰

10、慧云科技与立思辰及立思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立思辰股份的情况。

11、慧云科技作为分布云网络平台综合运营商，建立分布云技术标准、运营管理标准与市场价格体系，面向中国县域城市部署分布云数据中心，形成城市产业互联网接入口。携手云服务战略盟友，积极承接政府信息化 PPP 和服务采购项目。

四、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张家口思学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 2.02 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在有限合伙注册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位各自认缴出资金额的 30%，剩余 70%的资金在有限合伙注册完成后的 1 个月内出资到位，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除首期 30%出资外的剩余出资，可以延期缴付。延期后的具体缴付日期，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并提前至少 30 日通知有限合伙人。

6、出资人及金额：立思辰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慧云科技出资人民币 0.8 亿元，丰泰投资出资 0.02 亿元。

7、普通合伙人：张家口丰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存续期限：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十年，退出期限为二年，自注册成立之日起算。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决定退出期延长一年。

9、退出机制：结算后一次性退出。

10、会计核算方式：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及口径进行处理。

11、投资方向：从事以张家口为主的河北及全国的教育信息化 PPP 项目的投资事业。

五、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 管理、决策机制和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1) 普通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 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3) 普通合伙人可将有限合伙事务委托他人承担。

(4) 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5)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普通合伙人应对有限合伙和有限合伙人承担信托义务，普通合伙人应当本着诚信和谨慎的原则执行合伙事务。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3) 有限合伙人行使除名、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规定。

(4) 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5) 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3、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可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4、立思辰对有限合伙不具备一票否决权。

(二) 收益分配机制

有限合伙所有收益在有限合伙退出时一次性分配。普通合伙人取得有限合伙到位资金总额 1%的基金管理费及有限合伙净收益 20%的浮动收益（有限合伙净收益是指退出时的总收益扣除各合伙人本金、管理费、相关财务费用与其他成本后的盈余）；扣除以上，有限合伙剩余收益在有限合伙人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参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有限合伙份额认购，且不在有限合伙中任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关于是否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投资方向面向公司目前教育业务中的细分板块，不排除在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若有限合伙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形成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此次拟设立基金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中第二条中第（六）条的说明

公司教育业务坚持“做大智慧教育，做强教育服务，做精未来学校，做实教育生态”的发展路径，本次设立的有限合伙从事以张家口为主的河北及全国的教育信息化 PPP 项目的投资事业，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需要，有效助力公司智慧教育业务发展，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布,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第二条中第（六）条之规定。

九、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秉承“以科技和人文改变教育”的历史使命，坚持“做大智慧教育，做强教育服务，做精未来学校，做实教育生态”的发展路径，利用科技手段打通校内校外、线上线下、国内国外的学习场景，让学生们高效学习、快乐成长，最终实现“激发成就亿万青少年”的宏伟愿景。智慧教育业务作为公司教育业务发展的基石，其市场空间巨大。通过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公司智慧教育业务为教育业务的整体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平台及入口，深入促进各个板块业务的融合。

此次共同设立基金是结合目前政府大力推行的 PPP 模式，以社会资本与政府资源相结合的方式为基础，立足河北省辐射全国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该基金将围绕张家口智慧教育信息化项目，将充分发挥各合作方在教育云领域的技术、资本与网络优势，打造覆盖张家口市各级各类学校全方位、立体化的教育管理信息化体系，使张家口市教育信息化程度率先在全国范围内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在智慧教育领域形成领先的示范带动作用，对未来县域城市教育信息化的建设具有重要标杆意义。

公司此次与丰泰投资、慧云科技成立有限合伙，深度挖掘优质教育行业 PPP 项目，将有效助力公司在智慧教育领域的战略扩张，为公司积累丰富的 PPP 项目经验，充分融合政府及社会资本的力量，加速公司教育行业布局，帮助公司拓展资源，打开更多地区的教育市场，长期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与业绩增长。

（二）存在的风险

该有限合伙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有限合伙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有限合伙寻找符合其发展需求的投资项目，密切关注有限合伙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减少公司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张家口思学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